

# 臺中榮總嘉義暨灣橋分院 107 年第 1 次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院醫療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王副院長立敏

紀錄：傅士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轉達上級指示事項及綜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王副院長裁示：

請同仁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條之規定，應於赴陸前 7 日填具申請表辦理申請，以免違犯法令規定而遭懲處。

肆、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 107 年第 1 次安全檢查所列缺失，請業管單位儘速協助處理，並請政風室追蹤管制。

伍、提案討論及意見交換：

無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 (一)請本院同仁依據規定於赴大陸地區前 7 日，填具相關申請表辦理申請，以免違犯法令規定而遭懲處。
- (二)107 年本院第 1 次安全檢查所列缺失，請相關業管單位儘速協助處理，並請政風室追蹤管制。
- (三)於春節假期中，若發生重大危安狀況，除應邊處置、邊回報外，

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先行完成狀況初報，並持續掌握情況續報。  
(四)請同仁非上班期間，於辦公處所應水電管制並將電器插頭拔除，避免造成意外事件發生。

**捌、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